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厅直各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内容

申报的科研项目应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科技赋能，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能够为促进建设领域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的科技创新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主要包括：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未来社区建设、未来乡村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人居健康管理、韧性城市研究、住房保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绿色建材及机电设备更新技术、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绿色建筑、绿色建造、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城乡绿色发展、建筑与城市全生命期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技术、现代建筑结构关键技术、工程施工关键技术、绿色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技

术、抗震防灾减灾技术、既有建筑品质提升综合改造技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维技术、水污染治理和水处理、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与运维、数字信息化技术、城市智慧化治理、城市更新、基于技术创新的工程造价管控、招投标行业治理与创新、标准体系创新研究等。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省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时，应事先约定各方对科研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无成果及权属方面的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

(二)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本领域或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

(三) 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四)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内容和可考核的研究指标，有良好的工程应用示范和成果转化预期，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引领行业转型有积极作用。

(五) 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六)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七) 申报单位填写《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以及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要认真做好本地(单位)的申报推荐审核工作。

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路径为:浙江标准造价——科研项目申报(网址: zjky.zjzj.net)。

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注册账号后登录进行操作,填报完毕后上传经推荐单位盖章的PDF版项目申报表(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四、申报时间

请项目申报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省造价总站科技推广室 祝丽妃, 88053231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18871727869

附件: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申报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起止年限：

协作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研究目的、意义和国内外水平：

二、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三、拟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

四、拟采用的技术路线：

五、承担单位：						
第一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合作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责	
	1					
	2					
	3					
	4					
	5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mail					
	学 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工作单位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 中分工

七、计划进度目标（一般2年以内）：

起始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

八、经费及来源：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